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曾就過失致死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理由有所不當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 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